

#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702 执恢 2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燕蓉，女，1973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老鸦庄镇吉家房村 4 片 17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田永丰，男，1972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纬一花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。

申请执行人王燕蓉与被执行人田永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  
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冀 0702 民初 106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  
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田永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  
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王燕蓉向本院申请执行。在案件执行过程  
中，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  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  
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田永丰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工业西街 13  
号金华怡园小区 9 号楼 3 单元 1403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苏 东 阳

审 判 员 乔 杰

审 判 员 辛 晓 雨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辛 晓 雨

